**CNAS-RC02：2019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 》**

**修订说明**

1. **修订原因**

根据认证机构认可业务发展现状，及进一步加强认可约束的整体要求。经CNAS秘书处对现有文件进行评估，提出对CNAS-RC02：2018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 》文件进行修订。

**2．要求修订内容**

**新增：**4.6在CNAS启动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、专项监督、确认审核、投诉调查等评审和（或）调查程序后，至作出认可决定前，CNAS不再受理认证机构对相应认可资格的缩小、暂停和注销申请。。

 5.4因发生本文件4.4.2条款的情况注销认可范围的认证机构，在其被注销的认可范围内，CNAS一年内不受理其认可申请。

**删减：4.1.6条款的内容已覆盖4.1.14内容，**删除4.1.4条款 未对影响认证审核有效性的关键过程、重要环境因素、重大危险源实施审核，或未对适用的重要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实施审核的；

**内容变更：5**.3条款变更为：对于因发生本文件4.3.1.1条款的情况被缩小认可范围，和（或）因本文件4.2.2、4.2.3、4.2.4、4.2.5、4.2.8、4.2.9条款被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，在其被缩小和（或）撤销的认可范围内，CNAS两年内不受理其认可申请。因认证机构发生本文件4.2.6、4.2.7条款的情况被撤销认可资格的，CNAS五年内不受理其任何认可申请。

文件其它变化情况详见《认可规范文件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》。

特此说明！

 CNAS秘书处

 2019.4.10